

決定摘要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84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83 次(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荃灣及西九龍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1/273 擬在劃為「商業(7)」地帶的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ARTUS 作分層住宅用途(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4/80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地下至 5 樓(部分)經營娛樂場所、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u>港島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21/159 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乙類)」地帶的香港鰂魚涌街 121 號太就樓地下 L 及 M 室經營臨時食肆(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九龍區	決定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22/47(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商業(9)」地帶的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 3 至 5 號作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